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部分或有事项承诺 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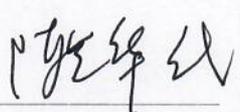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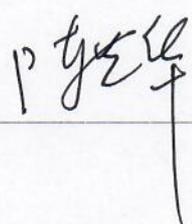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公司瑕疵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年12月28日